附件十四

（單位）領用　　機場領取行李通行證申請表　　自　年　月　日起
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
稱　謂	姓　　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地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通行地區	用證時間		雙線以右各欄由發證台填寫	
							起	止	證號	備考

事　由	陪同人： 聯絡電話：

上列　　員在　　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。

領用單位：　　（請寫正楷）

經辦人簽名：

安全主管：

負責人：

此致

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第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	核稿	批示

附記：本表借證以十天內者為限；每天工作完畢，應即繳回聯合發證台，翌日可依申請效期再借。